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分局 09030　　版本：4

程序名稱：監造(督)計畫審查

核　　准：趙興華　　日期：109.12.30

1.0 目的

明確規定監造(督)計畫送審及其審核程序，以落實執行品質管理。

2.0 範圍

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2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監造(督)單位所提送「監造(督)計畫」之有關作業。

3.0 定義

無。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分局流程 09030。

5.2 委辦監造時，監造單位應按指示於工作開始前或工程開工前及完工後或監造現場人員異動前，依高速公路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資格及人數，填具「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分局表 09030A) 並附其新任監造現場人員之資料1式4份送工務段(中心)核定，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工務段(中心)應將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並將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1份送還監造單位、1份副知承辦單位備查。自

辦監造時，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工務段(中心)應指派1名品管人員登錄於系統中。

5.3 監造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品質管理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高速公路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依工程金額級距提報「監造計畫」 1式3份送工務段（中心）審核，由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提供承包商配合辦理。

5.4 委辦監督時，監督單位應於工作開工前提送監督計畫1式5份，送工務段（中心）審核，由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提供承包商配合辦理；自辦監督免提監督計畫。

5.5 工務段（中心）應檢核監造計畫章節是否依工程級距製作，並填列「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局附件09030B) 1份，自辦監造時，則由承辦單位檢核填列。

5.6 工務段（中心）或承辦單位檢核無誤後，應即檢附空白「審查意見表」(局表01010B)，併同「監造(督)計畫」分送相關單位審核。

5.7 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意見表」規定期限內審查完成，將審查意見記載於「審查意見表」，併「監造(督)計畫」送還工務段（中心）。

5.8 工務段（中心）應於收到所有回復之「審查意見表」3日內彙整各單位意見並通知監造(督)單位於7日內辦理修正，並依程序提請複審及陳報養護工程分局核定。

5.9 養護工程分局將核定之「監造(督)計畫」1份函送監造(督)單位據以執行，並通知承包商配合辦理，「監造(督)計畫」1份存分局檔、1份承辦單位、1份送工務段（中心）。

5.10 自辦監造時，工務段（中心）可至高速公路局內部網站「監造計畫範本專區」內下載，編製「監造計畫」提送養護工程分局核定。

5.11 監造(督)計畫之修正：

5.11.1 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中心）如認定「監造(督)計畫」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未能確保符合契約規定與要求，應即填列「監造(督)計畫修正通知」(分局表09030B)經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送監造(督)單位辦理修正。

5.11.2 監造(督)單位接獲「監造(督)計畫修正通知」後，應依據修正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監造(督)計畫變更書」(分局表09030C)1式5份，循前述之「監造(督)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理。

5.12 計畫之變更：「監造(督)計畫」經核定後，監造(督)單位如欲變更，應填列「監造(督)計畫變更書」1式5份，循前述之「監造(督)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

理。

5.13 若屬自辦監造(督)之採購案，流程中監造(督)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中心）承辦。

5.14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6.0 表格

6.1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分局表 09030A)。

6.2 監造(督)計畫修正通知（分局表 09030B)。

6.3 監造(督)計畫變更書（分局表 09030C)。

6.4 審查意見表（局表 01010B)。

7.0 附件

7.1 監造計畫審核檢核表(局附件 09030B)。